

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鲁 1681 破申 2 号之五

2025 年 3 月 10 日，邹平县长山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(以下简称长山粮油公司临时管理人)向本院提交《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》，长山粮油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共同提交了《终结预重整程序申请书》，申请终结长山粮油公司预重整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2024 年 9 月 9 日，本院决定对长山粮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预重整期限为三个月，并指定山东天健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。2024 年 12 月 5 日，经临时管理人申请，本院决定延长预重整期限三个月。

2025 年 3 月 5 日，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会上出资人、债权人分组对《预重整计划(草案)》进行了表决。

本院认为，临时管理人提交的《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》和长山粮油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共同提交的《终结预重整程序申请书》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决定如下：
终结邹平县长山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